

#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特发〔2015〕48号

---

## 市质监局关于贯彻落实电梯安全监管 大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市特检院，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和《浙江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根据《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和风险大排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也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指定专人，精心组织，全面开展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要按照“一梯一表”要求，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对3月31日前使用登记的在用电梯逐台进行隐患和风险排查，逐台填写自查记录表（附件1），存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于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同时，要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对有问题电梯逐台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附件2）及时报送当地安全监察部门，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组织开展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

各地安全监察部门要针对电梯安全隐患和风险大排查情况，联合稽查和检验、检测机构，以使用时间长、人员密集场所、安置保障房、三无（无物业管理、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电梯，以及自查自纠未完成整改的、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为重点，结合电梯定期检验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市局在企业安全隐患和风险自查自纠及各地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指导督促行业协会组织对全市所有维保单位开展电梯质量安

全状况监督抽查，重点对电梯维保单位现场维保质量、隐患和 risk 排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行业协会要认真组织制订抽查方案，确定抽查电梯数量，落实相关技术专家，做好与安全监察、检验检测的协调和衔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电梯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并交由安全监察部门处理。

### **三、创新机制，巩固成果，加强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要继续开展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综合量化记分和分类监察，及时上报综合量化记分结果，重点加强 C、D 类维保单位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我市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和水平。今年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监察工作任务另行制定下达。要积极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激励电梯企业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督促指导行业协会试点开展电梯行业维护保养星级评定，制定统一评定标准和评定细则，及时向社会发布评定结果。同时，要加强应急救援监管基础建设，完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适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

###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及时上报各阶段信息和报表**

各地要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全国质量月”，深入开展电梯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立法工作，组织电梯安全管理、维护保养等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广泛宣传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进展和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电梯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地和市特检院务必于每月 25 日前将《电梯大

会战统计表》(4月-6月报附件3,7月-9月报附件4,10月-11月报附件5)报送市局,12月1日前报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总结。

- 附件: 1. 电梯自查记录表
2. 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情况汇总表
  3.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二阶段)
  4.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三阶段)
  5.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四阶段)
  6.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4月22日







## 附件 2

### 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情况汇总表

维保单位：

维保电梯数量 (台)	自查电梯数量 (台)	发现存在隐 患的电梯数 量 (A)	隐患已整改 电梯数量 (B)	未完成整改电梯	
				采取监护措 施的电梯数 量 (C)	主动停用电 梯数量 (D)
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注：1. 数据  $A=B+C+D$

### 附件 3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第二阶段 2015 年 4 月— 月)

填报单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使用登记电梯数量	(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用电梯数量(排查的基本数)	(台)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数量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并未更新改造的)	(台)				
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 自查情况	自查电梯数量	发现存在隐患的电梯数量 (A)	隐患已整改电梯数量 (B)	未完成整改电梯	
				采取监护措施的电梯数量 (C)	主动停用电梯数量 (D)
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典型案例、工作亮点 (可另附页):					
制造单位跟踪调查上报的存在问题电梯数量	(台)	已检查确认存在问题电梯数量	(台)		
制造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典型案例、工作亮点 (可另附页):					

注: 1. 本表内数据为累计数据。数据  $A=B+C+D$ 。

2. 本表请各地、市特检院于 2015 年 4 月—6 月每月 25 日前, 以电子邮件报市局, 联系人: 王盛, 电话: 87876482, 邮箱: nbtzsb@126.com。



附件 4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第三阶段 2015 年 7 月— 月）

填报单位：

检验机构 检验情况	检验电梯数量		(台)	
	检验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台)	(项)
	已经整改的问题和隐患		(台)	(项)
监察机构 组织监督 检查情况	组织检查组数量	出动检查人次	检查电梯使用 单位数	检查电梯数量
	(个)	(人次)	(家)	(台)
	发现隐患电梯数 量 (A)	其中存在严重 隐患电梯数量	“三无”电梯数 量	存在隐患老旧 电梯数量
	(台)	(台)	(台)	(台)
	隐患电梯整改完 成数量 (B)	未完成整改的电梯		
		封停电梯数量 (C)	制定整改方案 正在整改中 (D)	未制定整改方 案 (E)
	(台)	(台)	(台)	(台)
	开展风险评估电梯数		问题电梯建档数	
(台)		(台)		
检验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可另附页）：				

注：1. 本表内数据从 2015 年 4 月开始累计。A=B+C+D+E

2. 本表请各地、市特检院于 2015 年 7 月—9 月每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报市局，联系人：王盛，电话：87876482，邮箱：nbtzsb@126.com。

附件 5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第四阶段 2015 年 10 月— 月)

填报单位：

问题电梯建档数	(台)	完成整改电梯数	(台)
依法封停电梯数	(台)	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电梯数	(台)
挂牌督办后已整改电梯数		(台)	
更新改造老旧电梯数量		(台)	
整治“三无”电梯数		(台)	
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		(万元)	
评估建档和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可另附页）：			

注：1. 本表内数据从 2015 年 4 月开始累计，10 月报表为截至 10 月累计数据；11 月报表为截至 11 月累计数据。

2. 本表请各地、市特检院于 2015 年 10 月、11 月每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报市局，联系人：王盛，电话：87876482，邮箱：nbtzsb@126.com。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浙质特发〔2015〕34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电梯安全，根据《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省局制定了《浙江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电梯大会战隐患排查、宣传、信息报送工作按《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质检特函〔2015〕12号，见附件1）执行。各地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3〕82号）和《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质检办特〔2015〕197号，见附件2），认真抓好电梯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4月10日

# 浙江省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

截至 2014 年底，我省注册登记电梯 31.07 万台，位列全国第三。由于目前部分电梯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选型配置与使用条件不适应、维护保养不到位、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渠道不畅通，以及老旧电梯逐步增多等原因，电梯事故风险较大，电梯困人等故障还较多，电梯安全日益成为安全管理的难点、社会关注的热点。为保障电梯安全，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民生，按照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2 号，以下简称省政府 82 号文）和省局《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电梯安全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浙质特发〔2013〕190 号，以下简称省局 190 号文），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全面掌握我省在用电梯安全状况，着力推动“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电梯以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老大难”问题的综合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加快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缩短电梯困人救援时间，预防电梯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推动建立电梯大修改造更新资金筹措、维修资金简便使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安全责任保险等机制，构建“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把关、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

共治格局，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应急救援及时、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的电梯安全保障体系。

## 二、组织机构

在省政府领导下，发挥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作用。省局按照质检总局要求成立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处。各市、县（市、区）分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本辖区相应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风险大排查。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对在用电梯逐台进行隐患和风险排查，对“问题电梯”进行逐一评估建档，组织力量集中攻坚、消除风险。对发现问题的电梯逐台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及时上报当地质监部门，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三无”（无物业管理、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电梯专项整治。根据电梯安全风险大排查情况，摸清“三无”电梯的底数和每台电梯的具体情况，制定“三无”电梯具体情况一览表，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措施，请示当地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电梯安全问题综合治理，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建立“三无”电梯的安全监管机制。

（三）推动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和维修工作。摸清老旧电梯底数，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推动建立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筹措、维修资金简便使用机制；完善和落实电梯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积极配合做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和维修工作。

（四）实施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和维保单位分类监察。加大电梯维保质量现场监督抽查力度，继续开展维保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综合量化记分和分类监察，及时通报分类结果，重点加强 C、D 类维保单位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提升我省电梯维保水平。

（五）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关于贯彻质检总局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浙质特发〔2014〕184 号）要求，统筹规划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杭州、温州要在已建成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故障信息统计分析、远程监控等功能；其他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建设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六）探索开展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坚持“政府鼓励、商业运作、中介实施、企业自愿”的基本原则，积极协调省保监局，探索开展电梯责任保险。各地要大力宣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采取自愿方式，鼓励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保险。

#### 四、工作进度

（一）第一阶段（4 月 20 日之前）制定方案，宣传动员。

各地向当地政府汇报电梯安全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成立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集中部署大会战工作。制定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的规划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广泛宣传大会战的目的意义，动员有关部门和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等相关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业委会、保险机构等积极参加大会战工作。

请于4月20日前将《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一阶段）》（见附件1中《信息上报办法》附表1）报送省局。

（二）第二阶段（4月21日-6月30日）自查自纠，消除隐患。

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对在用电梯逐台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排查，对发现问题的逐台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和风险，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按照“一梯一表”的要求及时上报当地质监部门。督促电梯制造单位对所制造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使用和维保单位的自查自纠提供技术帮助，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告知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告。对有投诉举报、制造单位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质监部门应责令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进行针对性排查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请于每月26日前将《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二阶段）》（见附件1中《信息上报办法》附表2）报送省局。

（三）第三阶段（7月1日-9月30日）分类建档，重点督查。

在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逐台自查基础上，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稽查执法等人员，结合电梯定期检验、维保质量抽查等工作，以使用时间长（15年以上），使用强度大（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水平低（回迁房、保障房等）、管理力量弱（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群众投诉举报的、制造单位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为重点，组织对辖区在用电梯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风险，要责令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特别对使用时间长（15年以上），故障多、投诉多的电梯，可结合定期检验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向业主和有关部门提出维修、改造、更新的建议。对自查自纠还未完成整改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电梯，要逐台建档，督促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逐台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和风险。

请于每月 26 日前将《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三阶段）》（见附件 1 中《信息上报办法》附表 3）报送省局。

（四）第四阶段（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挂牌督办，集中攻坚。

对还未完成整改的电梯，集中攻坚，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完成整治工作。对于经安全评估需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要由当地政府按照省政府 82 号文规定建立完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经费筹措机制，并组织协调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对于“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要报请地方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重点要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保单位、落实维修资金的筹措。对未落实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和维保单位的电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省局 190 号文要求，严格把好检验倒逼关。对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重点是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便利使用的机制，推动住建、财政等部门明确维修资金简化使用的程序；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缺失或不足的，重点是由地方政府给予资金补助，按

照“政府统筹、财政支持、技术支撑、群众参与、过程公示、部门协同”的原则协调解决，并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

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落实整改的电梯，要依法予以封停，同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提请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提出工作建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客观向社会公开电梯安全状况及整改的建议，推动隐患尽快整改。

请于每月 26 日前将《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第四阶段）》（见附件 1 中《信息上报办法》附表 4）报送省局。

（五）第五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总结经验，完善机制。

总结大会战中好的经验，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督促各地按计划完成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并进行数据的汇集统计和风险分析。

请于 12 月 11 日前将大会战工作总结报送省局。

## 五、工作要求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督查检查。各地要充分认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并逐级开展督查检查，力求实效，按时完成。大会战期间，省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与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二）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监督。生产、使用单位是保障电梯安全的责任主体，要落实使用管理和生产单位对电梯

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要明确在用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其安全首负责任，督促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落实电梯制造单位保障电梯质量安全，以及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责任，以其为主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并将责任保险与电梯安全排查相结合，发挥保险机制事故防范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的渠道，调动业委会、居委会等群众组织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建立协调机制，调动各方力量。电梯安全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和多个部门，需要各级政府重视和支持，以及住建、财政、安监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参与，这是取得大会战成功的关键。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发挥政府和安委会或特种设备联席会议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争取将电梯安全工作列入民生保障项目，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等，加大对电梯安全监察工作的保障力度。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省政府 82 号文规定，落实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强与电梯安全相关部门合作，建立协调机制，多元共治，齐抓共管。要积极发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优势，严格开展电梯检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支持，并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安全监察和稽查执法机构要密切合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电梯隐患整治工作的进展。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在 6 月“安全生产月”和 9 月“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电梯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普及电梯安全常识。积极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监察和检验发现的问题、电梯应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存在问题的解决，营造“电梯安全你我有责，安全乘梯、文明乘梯”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宣传大会战工作进展和成效，树立“质监为民”的良好形象。

（五）总结提炼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注意总结成功经验，进一步发现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大会战的有效性。各地要按规定按时报送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统计数据 and 阶段性成果及工作总结。要系统总结大会战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检验检查信息统计分析等方面的好经验，建立完善电梯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省局联系人：郭顺松，电话（传真）：0571-85025191；电子邮箱：gss@zjbts.gov.cn

- 附件：1.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2. 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

质检特函〔2015〕12号

##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根据《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我局拟定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质检系统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宣传工作方案》、《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信息上报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2015年3月26日

## 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办法

为指导各地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隐患排查工作，根据《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地根据本地情况参照实施。

### 一、隐患排查范围

2015年3月31日前使用登记并在使用的的所有电梯。

### 二、企业自查自纠

企业自查包括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自查，以及电梯制造单位的跟踪调查。

#### （一）使用和维保单位自查

电梯使用单位是承担电梯安全责任的主体。各地要责成电梯使用单位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规定的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其中自查重点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管理人员的配备，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或停用情况，档案管理及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维保合同签订情况等。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对所维保的电梯逐台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检查内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规定，覆盖《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的内容。针对近年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要重点对驱动主机(含制动装置)、层门系统、平衡系数、附加制动器等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电梯应及时会同使用单位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停止使用或采取监控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一梯一表”逐台填写自查记录表格(参考表格见附表 1、2,液压电梯等其它梯种可参照执行),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完成情况应如实填写;对无法完成整改的,应采取停用或监控运行等措施,并如实填写原因。使用和维保单位要对所填写的内容负责。自查记录表格经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后,连同汇总表(附表 3)一并上报当地质监部门。

## (二) 制造单位跟踪调查。

电梯制造单位对所制造电梯的质量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制造单位对所制造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使用和维保单位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以及自查自纠等提供技术帮助和指导;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要告知并指导使用和维保单位进行整改,同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告。制造单位应当对所制造并在使用的各型号电梯进行风险分析,发现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发出预警,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告质检部门。制造单位发现同一型号、同一批次电梯产品,由于设计、制造等原因存在同一性缺陷时,应当主动报告质检部门,采取召回措施消除隐患。

## 三、质监部门监督检查

在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单位逐台自查基础上，各地根据当地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

**（一）发动群众报隐患。**各地地质监部门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利用 12365、96333 等平台，有条件的还可以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介，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

**（二）监督检查查隐患。**各地根据当地电梯安全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监察与检验检测人员联合编组、协调联动，结合定期检验，对制造、使用和维保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电梯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监察人员重点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验人员重点查设备安全状况。检查的重点是：使用时间长（15 年以上）、使用强度大（地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水平低（回迁房、保障房等）、管理力量弱（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群众投诉举报的、制造单位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针对近年电梯事故、故障较多的项目重点检查和测试，如紧急报警装置、层（轿）门滑块、电梯平衡系数、制动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驱动链断链保护、附加制动器以及防逆转保护等。

对发现的隐患和风险，要责令使用和维保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对不依法整改的，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依法严肃查处。



发现企业自查存在虚假情况的，应要求使用和维保单位重新进行自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与稽查执法机构的密切合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促进隐患整治的进展。

各地根据需要，可以利用本次企业自查和上报数据的机会，整理更新电梯安全监管数据库。

# 附表 1

## 电梯自查记录表（样式）

记录编号：  
页

第 1 页 共 2

设备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设备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制造（改造）单位			
维保单位			
出厂编号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安装（改造）日期		型号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层站数	层 站	
发现问题和自检结论（可另附页）：		整改落实情况（可另附页）：	
维保单位（盖章）： 维保单位自查人员：		使用单位确认（盖章）： 自查日期：2015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处理措施
1	使用管理	1.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管理人员的配备		
		1.2 设备注册、变更或停用情况		
		1.3 档案管理及制度建立实施情况（含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应急预案及记录、巡检记录等）		
		1.4 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络情况		
		1.5 维保合同签订情况		
2	维保管理	2.1 定期保养记录		
		2.2 维修、急修记录		
3	门防夹保护装置	3.1 功能状况		
4	门的锁紧	4.1 锁紧型式		
		4.2 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4.3 电气安全装置		
		4.4 轿门锁紧装置（如有）		
5	门的闭合	5.1 机电联锁		
		5.2 电气安全装置		
6	门的运行和导向	6.1 层门和轿门的运行和导向		
7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7.1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7.2 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如有）		
8	驱动主机	8.1 主机固定		
		8.2 工作状况		
		8.3 轮槽磨损		
9	制动装置	9.1 制动器工作情况		
		9.2 电气装置设置		
10	悬挂装置	10.1 钢丝绳的磨损、变形		
		10.2 其它悬挂装置使用情况		
11	缓冲器	11.1 功能状况		
12	上行制动试验	12.1 轿厢空载上行制动		
13	平衡系数	13.1 平衡系数确认		
14	超载保护装置	14.1 动作后的声光信号		
		14.2 动作后的保护		
15	防超速联动试验	15.1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16	其它项目	在抽查中发现的明显的、严重影响电梯的安全运行不符合项目		

**填报说明：**本表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自查结果栏符合要求的，填“√”；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用简单的文字或数据予以说明；对于要求记录或测试数据的项目，填写现场实况或实测的数据；不适用的项目，填“/”；采取的处理措施填写在“处理措施”栏。**注：以上内容为自查最低要求。**

## 附表 2

##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自查记录表

记录编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设备注册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设备使用单位							
设备使用地点							
制造（改造）单位							
维保单位							
出厂编号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安装（改造）日期					型号		
设备 技术 参数	名义速度	m/s		提升高度/使用区段长度	m		
	倾斜角	°		输送能力	P/h		
发现问题和自检结论（可另附页）：				整改落实情况（可另附页）：			
维保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确认（盖章）：			
维保单位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2015 年    月    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自查结果	处理措施
1	使用管理	1.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管理人员的配备		
		1.2 设备注册、变更或停用情况		
		1.3 档案管理及制度建立实施情况（含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应急预案及记录、巡检记录等）		
		1.4 维保合同签订情况		
2	维保管理	2.1 定期保养记录		
		2.2 维修、急修记录		
3	驱动与转向站	3.1 主开关有效性		
		3.2 紧急停止装置标识及功能有效性		
		3.3 润滑情况		
4	相邻区域	4.1 防护挡板		
5	扶手装置和围裙板	5.1 自动扶梯防攀爬设置情况		
		5.2 防夹装置（毛刷）设置及其完整性		
6	梳齿与梳齿板	6.1 梳齿缺失、啮合间隙		
7	安全装置	7.1 扶手带入口保护		
		7.2 梳齿板保护		
		7.3 超速保护		
		7.4 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缩短保护		
		7.5 梯级或踏板的下陷保护		
		7.6 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		
		7.7 驱动链断链保护装置		
		7.8 附加制动器功能有效性		
		7.9 非操纵逆转保护		
8	检修装置	8.1 检修控制装置的操作		
9	标志	9.1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10	运行检查	10.1 速度偏差	%	
		10.2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偏差	%	
		10.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mm	
11	其它项目	在检查中发现的明显的、严重影响设备的安全运行不符合项目		

**填报说明：**本表适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自查结果栏符合要求的，填“√”；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用简单的文字或数据予以说明；对于要求记录或测试数据的项目，填写现场实况或实测的数据；不适用的项目，填“/”；采取的处理措施填写在“处理措施”栏。**注：以上内容为自查最低要求。**

附表3

## 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情况汇总表

维保单位：

维保电梯数量 (台)	自查电梯数 量(台)	发现存在隐 患的电梯数 量(A)	隐患已整 改电梯数 量(B)	未完成整改电梯	
				采取监护措施 的电梯数量 (C)	主动停用电 梯数量(D)

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注：1.数据  $A=B+C+D$

# 质检系统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宣传工作，根据《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制定本宣传方案，请各地根据本地情况参照实施。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大会战目的和意义的宣传，发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宣传大会战取得的成绩和进展，营造“人民质检、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通过集中宣传活动，让群众学习和掌握电梯安全常识，提高电梯安全乘用水平，促进全社会关心、关注电梯安全，营造“电梯安全你我有责，安全乘梯、文明乘梯”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宣传内容

（一）大会战工作情况。积极宣传大会战目的和意义，以及大会战取得的成绩和进展。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监察和检验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治的典型案例、挂牌督办名单等，有条件的可以请媒体对隐患整治典型案例跟踪报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电梯隐患整治工作进展。各地要积极上报典型案例和有关报道的相关音像素材。

（二）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电梯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

（三）电梯安全乘用常识。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

宣传电梯安全知识，普及电梯安全乘用常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 三、宣传方式

（一）宣贯动员会。各地可以组织电梯使用、维保、制造等相关单位，宣贯大会战工作方案，动员电梯相关单位和群众积极参加大会战工作。

（二）广播电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制作电梯安全专题节目，扩大宣传的受众面。

（三）报刊。利用《中国质量报》以及地方报刊，积极报道各地大会战取得的进展和好的经验。

（四）网站等新媒体。在官网上开辟专栏，集中报道各地大会战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以试点利用微信等新媒介，发布信息，扩大社会影响。

### 四、重要活动

（一）“六一”宣传活动。在“六一”前后，继续在全国范围举办现场宣传活动，面向少年儿童，广泛宣传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常识。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贯。利用《特种设备安全法》颁布两周年，以及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颁布实施之际，组织宣贯活动，普及电梯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

（三）“电梯安全周”。继续在9月“全国质量月”第4周（9月21日至25日），组织“电梯安全周”活动，集中开展相关电梯安全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信息上报办法

为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加大宣传力度，根据《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 一、基本要求

各地质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信息报送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和上报，注重信息统计和上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地可以根据宣传和监管工作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信息统计和上报办法。

## 二、时间和内容要求

各省级质监部门按照以下要求，按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报送信息、总结等材料。

(一) 第一阶段(3月份): 4月10日前上报大会战工作方案、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计划，以及宣传发动情况和信息报送人员及联系方式(附表1)。

(二) 第二阶段(4-6月份): 每月30日前填写并报送附表2，以及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其中6月30日前同时报送第二阶段工作总结。

(三) 第三阶段(7-9月份): 每月30日前填写并报送附表3，以及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其中9月30日前同时报送第三阶段工作总结。

(四) 第四阶段 ( 10-11 月份 ): 每月 30 日前填写并报送附表 4 , 以及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其中 11 月 30 日前同时报送第四阶段工作总结。

(五) 第五阶段 ( 12 月 ), 各地形成全年大会战工作总结 , 于 12 月 15 日前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 三、报送方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联系人 : 马俊、夏勇

电 话 : 010-82260433、82262246

邮 箱 : tsjdtc@aqsiq.gov.cn

附表 1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 第一阶段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 )

填报单位:

成立指挥机构情况	省级		地市		区县	
	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省内 地市总数		省内 区县总数	
指挥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立 机构数		成立 机构数	
落实经费数额( 合计 )	( 万元 )					
召开动员会情况 ( 合计 )	( 次 )					
参加动员会单位数和 人数	( 个单位 )			( 人次 )		
各类媒体报道情况	( 次 )					
地方政府支持、相关部门参与情况，有特色、有亮点的工作情况 ( 可另附页 ):						
信息报送联系人：		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注：本表请各地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马俊，电话：

010-82260433，邮箱：tsjdtc@aqsiq.gov.cn

附表 2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第二阶段 2015 年 4 月— 月)

填报单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使用登记电梯数量	( 台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 用电梯数量 ( 排查的基本 数 )		( 台 )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数量 (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 登记并未更新改造的 )	( 台 )				
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自 查情况	自查电 梯数量	发现存在隐患 的电梯数量 ( A )	隐患已整改 电梯数量 ( B )	未完成整改电梯	
				采取监护措 施的电梯数 量(C)	主动停 用电梯 数量(D)
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典型案例、工作亮点( 可另附页 ):					
制造单位跟踪调查上报 的存在问题电梯数量	( 台 )	已检查确认存在 问题电梯数量	( 台 )		
制造单位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典型案例、工作亮点 ( 可另附页 ):					

注: 1.本表内数据为累计数据。数据 A=B+C+D。 2.本表请各地于 2015 年 4 月—6 月每月月底前, 以电子邮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 马俊, 电话: 010-82260433, 邮箱: tsjdtc@aqsiq.gov.cn

附表 3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 第三阶段 2015 年 4 月— 月 )

填报单位:

检验机构 检验情况	检验电梯数量		( 台 )	
	检验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 台 )	( 项 )
	已经整改的问题和隐患		( 台 )	( 项 )
监察机构 组织监督 检查情况	组织检查组数量	出动检查人次	检查电梯使用单 位数	检查电梯数量
	( 个 )	( 人次 )	( 家 )	( 台 )
	发现隐患电梯数量 ( A )	其中存在严重隐 患电梯数量	“三无”电梯数量	存在隐患老旧 电梯数量
	( 台 )	( 台 )	( 台 )	( 台 )
	隐患电梯整改完成 数量(B)	未完成整改的电梯		
		封停电梯数量(c)	制定整改方案正 在整改中(D)	未制定整改方 案(E)
	( 台 )	( 台 )	( 台 )	( 台 )
	开展风险评估电梯数		问题电梯建档数	
( 台 )		( 台 )		

检验和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可另附页）：

注：1.本表内数据从2015年4月开始累计。A=B+C+D+E

2.本表请各地于2015年7月—9月每月月底前，以电子邮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

马俊，电话：010-82260433，邮箱：tsjdtc@aqsiq.gov.cn

附表 4

## 电梯大会战信息统计表

( 第四阶段 2015 年 10 月— 月 )

填报单位:

问题电梯建档数	( 台 )	完成整改电梯数	( 台 )
依法封停电梯数	( 台 )	报当地政府挂牌督 办电梯数	( 台 )
挂牌督办后已整改电梯数			( 台 )
更新改造老旧电梯数量			( 台 )
整治“三无”电梯数			( 台 )
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			( 万元 )
评估建档和报当地政府挂牌督办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工作亮点 ( 可另附页 ):			

注：1.填报本表 10 月报表，为本年截至 10 月累计数据； 11 月报表，为本年截至 11 月累计数

据。2.本表请各地于 2015 年 10 月、11 月每月月底前，以电子邮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

马俊，电话：010-82260433，邮箱：tsjdtc@aqsiq.gov.cn

# 质检总局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工作方案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电梯总量达到 360 万台，并保持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我国电梯保有量、年产量、年增长量均为世界第一，上海、北京电梯拥有量分列世界城市前二名。电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日益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但是，由于目前部分电梯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选型配置与使用条件不适应、维护保养不到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渠道不畅通，以及老旧电梯逐步增多等原因，电梯事故时有发生，电梯困人等故障还较多，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便利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公众安全乘梯、便利乘梯，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民生，按照 2015 年质检工作要点，总局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全面掌握在用电梯安全状况，着力推动“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电梯以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老大难”问题的综合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加快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建设，力争年底达到中等城市全覆盖，缩短电梯困人后的救援时间，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让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同时推动建立维修资金



简便使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机制，试点电梯故障统计和风险分析监测，逐步形成“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把关、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 二、组织机构

质检总局成立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指挥部，由总局领导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统筹协调部署全国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相关工作。地方各级质监部门分别成立地方指挥部，按照总局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成所在地区的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是全面开展电梯安全风险大排查，对“问题电梯”进行评估建档，逐一评估安全风险，逐一制定整治方案，组织力量集中攻坚、消除风险；二是针对管理薄弱的“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通报地方政府，联合有关部门，挂牌督办；三是对状况较差的老旧电梯，发挥政府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同时要结合电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构建长效机制。一是加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构建更加清晰的安全责任链条；二是调整生产许可制度，促进电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试点建立电梯安全信息平台，大力宣传电梯乘用安全知识、电梯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情况、大会战排查和解决的隐患等，发挥市场淘汰和社会监督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定期检验，开展抽查检验和风险评估，提高检验

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五是全面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加快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建设，力争达到中等城市全覆盖，其他地区也应积极开展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社会救助和服务体系；六是发挥政府领导和协调作用，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对电梯安全问题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机制。

#### 四、工作进度

##### （一）第一阶段（3月31日之前）制定方案，宣传动员。

各地向当地政府汇报电梯安全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参与，建立健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的部门联系工作机制。各地要成立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指挥机构，结合本地电梯安全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集中部署大会战工作。省级质监部门要制定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规划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大会战的目的意义，动员有关部门和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等相关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业委会、保险机构等积极参加大会战工作。

##### （二）第二阶段（4月1日-6月30日）自查自纠，消除隐患。

各地要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对在用电梯逐台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排查，对发现问题的逐台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和风险，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按照“一梯一表”的要求及时上报当地质监部门（参考式样另发）。要督促电梯制造单位对所制造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使用和维保单

位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自查自纠工作提供技术帮助和指导，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告。对投诉举报属实或制造单位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质监部门应责令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进行针对性排查和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三）第三阶段（7月1日-9月30日）分类建档，重点督查。**

在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逐台自查基础上，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稽查执法等人员，结合电梯定期检验等工作，以使用时间长（15年以上），使用强度大（地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水平低（回迁房、保障房等）、管理力量弱（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自查发现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的、群众投诉举报的、制造单位报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为重点，组织对辖区在用电梯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风险，要责令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对不依法整改的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特别对使用时间长（十五年以上），且故障多、投诉多的电梯，可结合定期检验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向业主和有关部门提出修理、改造、更新的建议。

对自查自纠还未完成整改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电梯，要逐台建档，督促使用管理和维保单位逐台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尽快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 **(四) 第四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挂牌督办,集中攻坚。**

对前期建档还未完成整改的电梯,要集中攻坚,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力争完成整治工作。对于“三无电梯”,要报请地方政府,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作用,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重点要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保单位、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措。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对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重点是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便利使用的机制,推动住建、财政等部门明确维修资金简化使用的程序;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缺失或不足的,重点是由地方政府给予资金补助,按照“政府统筹、财政支持、技术支撑、群众参与、过程公示、部门协同”的原则协调解决,并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

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仍无法落实整改的电梯,要依法予以封停,同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提请作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提出工作建议。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客观向社会公开电梯安全状况及整改的建议,推动隐患整治工作。

#### **(五) 第五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总结经验,完善机制。**

各地要总结大会战中好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要按计划完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并进行数据的汇集统计和风险分析。

## 五、工作要求

**（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督查检查。**电梯安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关系生命安全和民生保障，也是体现“质检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落脚点。各级质监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并逐级开展督查检查，力求实效，按时完成。期间，总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二）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社会监督。**生产、使用单位是保障电梯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在用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切实落实其安全首负责任和对电梯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要落实电梯制造单位保障电梯质量安全，以及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责任，以其为主力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的渠道，调动业委会、居委会等群众组织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统保方式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并将责任保险与电梯安全排查相结合，发挥保险机制事故防范的作用。探索开展电梯维保质量评价并公布相关信息，以市场手段推动维保单位的优胜劣汰，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提高。

**（三）建立协调机制，调动各方力量。**电梯安全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和多个部门，需要各级政府重视和支持，以及住建、财政、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合作，这是取得大会战成功的关键。各地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或安委会发文；发挥政

府和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作用，争取将电梯安全工作列入民生保障项目，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等，加大对电梯安全监察工作的保障力度，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将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纳入政府应急平台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地要落实相关行业管理、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强与电梯安全相关部门合作，建立协调机制，多元共治，齐抓共管。要积极发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优势，严格开展电梯检验工作，承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并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稽查执法机构要密切合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电梯隐患整治工作的进展。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大会战的宣传，发动各方力量积极参加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要继续在9月“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集中宣传活动，让群众学习和掌握电梯安全常识，提高电梯安全乘用水平。要积极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监察和检验发现的问题、电梯应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存在问题的解决，促进全社会关心、关注电梯安全，营造“电梯安全、你我有责”和“安全乘梯、文明乘梯”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积极宣传大会战取得的成绩和进展，营造“人民质检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五）总结提炼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工作中要注意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大会战的有效

性。各地要按规定按时报送隐患排查情况、整改情况等统计数据 and 阶段性成果，年终报送工作总结。要以已运行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为基础，向其他城市扩展，加快本地区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建设进度，并发挥应急处置平台信息汇集作用，探索建立电梯安全综合信息平台，汇集电梯应急处置、检验检测等统计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和监测。要系统总结大会战中好的经验，如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多部门综合治理机制、检验检测信息统计分析等，延续到以后日常工作中，并将其制度化，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 一、电梯安全形势

目前，我国电梯保有量、年产量、年增长量均为世界第一。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在用电梯达到 360 万台，并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电梯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其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

质检部门高度重视电梯安全监管工作。2013 年 11 月，质检总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了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工作，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主体等 5 项改革创新的措施。各地积极试点和推进，取得较好成效。近年来，电梯事故趋于平稳下降，保持了总体稳定的安全态势。2014 年上报电梯事故共 48 起，死亡 36 人，万台死亡人数约为 0.10，接近美国等发达国家安全水平。但是，由于目前还存在住宅电梯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渠道不畅通等问题，造成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不及时，电梯困人等故障时有发生，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便利的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必须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降低电梯故障率，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的新期待。



##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深入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试点和推进改革的经验，在《意见》提出的 5 项措施基础上，全面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

进一步理顺电梯制造、安装、使用各环节权责关系，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首负责任为抓手，建立电梯事故责任保险制度，推动电梯维修资金提取制度的完善，构建起权责清晰、职责明确的电梯安全运行责任链条。坚决转变以强化行政手段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监管理念，减少事前审批和微观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宏观调控，加强部门合作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公平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逐步形成“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把关、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法规体系，构建清晰的安全责任链条。** 加快制定部门规章《电梯安全监察规定》，并争取与住建部联合公布，明确电梯从选型采购直至报废更新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使用环节，强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承担首负责任；在生产环节，强化电梯整机制造单位的责任，逐步推进制造单位维护保养电梯并对电梯质量安全终身负责的制度。整合优化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安全技术规范与相关标准的协调体系，在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基础上，建立更加严格、适合中国国情的电梯标准体系，提高电梯的本质安全。

**（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电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行政许可改革的方向，取消合并电梯安装、改造和部件许可，促进生产环节安全责任向制造企业集中。调整制造许可的方式和条件，强调企业的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促进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发展、维保企业连锁化发展，提高生产集中度，构建责任清晰、权责一致、利益均衡的新型电梯产业链。

**（三）促进行业公开透明，发挥市场淘汰和社会监督机制。**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的要求，积极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扩大群众投诉渠道等，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监测并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的信息，发挥社会监督和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以市场无形之手倒逼物业、维保单位等主体责任的落实。同时，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在行业内倡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公示电梯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情况，电梯生产企业公示维保、修理、改造等服务的内容、价格和零部件清单等，促进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的形成。

**（四）推进检验改革，提高检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进程，强化企业自检、优化检验机构法检、加强政府抽查，提高检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是强化自检，明确并强化电梯制造、使用、维保单位的定期自行检验检查，加强对企业检验检测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二是优化法检，试点由企业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检验，强化新产品型

式试验和一致性抽检，在安装监督检验中增加对整机配置的检查，根据风险情况，调整电梯定期检验的周期和内容，使强制性检验更加科学有效。在企业自检和检验机构法检基础上，争取财政立项，由政府所属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对电梯安全状况进行抽检，对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更好发挥政府的市场监管作用。

**（五）加强公共服务，建立社会救助和服务体系。**突出电梯使用的公共属性，加快在全国推广和建设“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把“96333”建设成保障群众乘梯安全的民生热线和服务群众的窗口。全面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发挥保险机制在事故赔偿、事故预防的作用，建立保障电梯安全的社会救助机制。继续联合教育部等深入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电梯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构建“电梯安全、你我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加强部门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机制。**电梯安全涉及方方面面和多个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商务、安监、保监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部门尽快解决电梯选型配置、施工安全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保障房电梯维保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发挥各部门职能，形成安全监管的合力，完善多部门综合监管和隐患综合治理机制。

---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印发

---